# 4.3.1.1复议申请管理

## 一、事项名称

复议申请管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复议申请管理，是指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依法审查并做出相应处理的过程。复议申请管理主要包括：复议申请处理、准予撤回复议申请。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9号）全文

4.《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全文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行政复议申请书》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采取书面方式提交复议申请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登记表》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授权委托书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提交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4 | 复议申请对应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性文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5 | 已缴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凭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申请与征税行为有关的行政复议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6 |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当的依据 | 1 | 条件报送 | 有依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当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7 | 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8 | 行政赔偿请求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9 | 《撤回复议申请书》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撤回时一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2009《行政复议申请书》

2.A12010《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登记表》

## 九、注意事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①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②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因驳回期间的时间。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事项在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撤回复议申请应于复议期间届满前办结。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法制管理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